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3/2017 号意见，事关 Daniil Islamov(塔吉克斯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向塔吉克斯坦政府转交了涉及 Daniil Islamov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对来文作出回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Daniil Islamov, 1999 年出生，塔吉克斯坦公民。

5. 据来文方称，Islamov 先生自 2014 年以来一直与耶和华见证会团体一道学习《圣经》。他的祖母是一名耶和华见证会信徒，他的母亲也与同一宗教团体一道学习《圣经》。

逮捕和拘留

6. 来文方报告说，2017 年 4 月 21 日，Islamov 先生接到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市 Ferdavsi 区征兵办公室的召集通知。他遵守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到征兵办公室。据报告，他对负责的军官说他的宗教良心不允许他接受服兵役。他还说，他愿意服替代役。

7. 据报告，军事官员拒绝了 Islamov 先生的请求，声称因为塔吉克斯坦没有替代役，所以他必须服兵役。据报告，他在同一天，即 2017 年 4 月 22 日被逮捕，并在他不同意的情况下被送到塔吉克斯坦瓦赫什地区的第 45989 号军事单位。

8. 来文方报告称，官员要求 Islamov 先生接受医院体检。2017 年 5 月 12 日，体检结果证实他的健康状况适合服兵役。他因此在自己不同意的情况下被送回第 45989 号军事单位，在那里他因拒绝服兵役而被拘留。

9. 据来文方称，Islamov 先生仍被拘留在一个军事训练营，既没有接受法院聆讯，也没有受审。

10. 来文方强调，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军事义务和服兵役的第 30 号法律第 1 条第 3 款允许公民服替代役。尽管有此法律规定，但塔吉克斯坦在实际中没有提供替代民事服务。

11. 来文方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3 年的结论性意见(CCPR/C/TJK/CO/2, 第 21 段)，委员会在其中重申其先前的关切，即缔约国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的权利，以及缺乏服兵役的替代办法。委员会吁请塔吉克斯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法律承认个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此外，缔约国也可以设立替代兵役的非惩罚性办法。

12. 据来文方称，Islamov 先生的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提出两项申诉：一项是对杜尚别军需部的申诉；另一项是对杜尚别军事检察官办公室的申诉。据报告，军事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答复了律师，证实 Islamov 先生被剥夺自由和被转移到第 45989 号军事单位。该办公室还指出，塔吉克斯坦不提供替代役。据报告，军需部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通知律师说，塔吉克斯坦尚未通过关于替代役的法律，因此还没有这方面的备选办法。

13. 此外，据报告，Islamov 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第 45989 号军事单位的主任提交了一份声明，其中解释说，他基于神圣经典，坚信不应服兵役，他要求允许他服替代役。在来文方提交本来文时，Islamov 先生的请求尚未收到答复。

14. 来文方报告说，Islamov 先生的母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向总统办公厅提出了申诉。在来文方提交本来文时，她尚未收到答复。

15. 据来文方称, Islamov 先生已经没有任何可用的补救办法。

16. 来文方指出, 对 Islamov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第一类

17. 据来文方称, 剥夺 Islamov 先生的自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来文方报告称, 塔吉克斯坦的兵役法允许个人以提供民事服务替代义务兵役。法律未授权对请求以民事服务替代兵役者进行拘留。

18. 据报告, 正如人权委员会在其 2013 年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 虽然塔吉克斯坦国内法存在这一条款, 但当局没有提供替代民事服务。

19. 来文方认为, 剥夺 Islamov 先生的自由也违反了塔吉克斯坦的国际承诺。《宪法》第 10 条规定, 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律。塔吉克斯坦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第二类

20. 来文方强调,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一项普遍公认的基本人权, 尤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承认。

21. 在这方面, 来文方指出, 大韩民国、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因为耶和华见证人拒服兵役将他们监禁和起诉,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针对这些国家的决定中一再确认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在这方面, 来文方强调 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一案。¹

第三类

22. 来文方报告说, Islamov 先生未经审判即被拘留。来文方还指出, 如果要进行审判(还没有进行), 也应当由民事法院而非军事当局进行。

23. 来文方援引工作组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A/HRC/22/44, 第 64 段), 工作组的结论是:

允许武装部队以逮捕和拘留的形式征兵或允许一再监禁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立法如果没有司法监督作为保障, 可视为具有任意性。工作组有时认为, 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拘留除其他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八条。

24. 来文提交人还提到工作组第 8/2008 号意见和第 16/2008 号意见, 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 Yoon 和 Choi 诉大韩民国一案, 这些案件与本案相似。²

25. 出于上述理由, 来文方认为, 剥夺 Islamov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

¹ 见第 2218/2012 号来文, Abdullayev 诉土库曼斯坦, 2015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7 段。

² 第 1321-1322/2004 号来文, Yeo-Bum Yoon 和 Myung-Jin Choi 诉大韩民国, 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第五类

26. 据来文方称，拘留 Islamov 先生的唯一理由是因为他的宗教反对服兵役。军事当局试图通过这样做，强迫他放弃自己的宗教。因此，来文方认为他是宗教歧视的受害者。

政府的回应

27. 2017 年 6 月 9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8 月 8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Islamov 先生目前的状况并对来文方的指称进行评论。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对来文作出回复。

28.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确认，Islamov 先生来到军需部后就未离开军队，他接受了体检，体检证实他身体健康，适合服兵役。该国政府表示，Islamov 先生被控逃避兵役。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将 Islamov 先生描述为拒服兵役的军队成员，但没有说明他是否被关押在军营或其他地方。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9. 2017 年 7 月 27 日，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发送来文方，请其作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提交了以下评论。据来文方称，政府的答复并没有反驳来文方在一开始提出的申诉案件中陈述的关于 Islamov 先生的事实。来文方回顾，Islamov 先生一再要求有机会以提供不受军队控制或监督的民事服务替代义务兵役。来文方还报告说，2017 年 7 月 31 日，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刑事调查员根据塔吉克斯坦《刑法》第 376(1)条，发布了因 Islamov 先生逃避兵役对其提出起诉的决定。然而，据来文方称，对 Islamov 先生启动刑事审判的日期尚未确定，他未经法院命令或法院授权，仍被关押在第 45989 号军事单位。

讨论情况

30. 在听取双方意见后，工作组决定，因为收到的资料不足，现在不提供意见。

31.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该国政府虽未声明 Islamov 先生被拘留，但选择确认来文方的初步可信指控。

32. 然而，工作组任务授权的范围不仅包括拘留问题：工作组对任何非法剥夺自由因而属于第五类框架下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拥有管辖权(见 A/HRC/30/36, 第 47-50 段)。在本案中，毫无疑问，Islamov 先生在不同意的情况下被关押在军营，政府的回应也表明了这一点。因此，政府是否将这类状况视为拘留并不重要，因为对工作组而言，Islamov 先生被剥夺了自由，工作组对这一案件拥有管辖权。尽管如此，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尚无法确定。

33. 来文方援引工作组以前的意见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见以上第 21 和 24 段)，使本案可直接作出推理。

34. 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在国际法中已充分确立，该权利源自《公约》第十八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已使塔吉克斯坦政府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并特别建议该国

在这类情况下提供替代兵役的其他办法(见 CCPR/C/TJK/CO/2, 第 21 段)。在本案中,毫无疑问, Islamov 先生的命运直接源于他作为耶和華见证会的成员的宗教表达。工作组因此认为,剥夺 Islamov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也属于第一类,因为该做法缺乏法律依据。

35. 工作组回顾其第 9 号审议意见,并指出,在本案中,虽然军事机构剥夺了 Islamov 先生的自由,但没有采取措施确保任何司法监督,该现象违反了《公约》(《公约》第九条)和习惯规范。所以工作组认为,塔吉克斯坦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国批准的相关国际文书中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Islamov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36. 最后,工作组指出, Islamov 先生因为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这一现象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第二十六条。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剥夺他的自由也属于第五类。

37. 按照惯例,工作组认为,本案应转交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3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Daniil Islamov 的自由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39.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对 Islamov 先生的处境进行补救,使之符合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关于拘留的国际准则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4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况,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Islamov 先生,并依照国际法赋予他可执行的赔偿及其他补偿权。

41.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42. 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通报为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尤其是向其通报:

- (a) Islamov 先生是否已获释,如果已获释,获释的日期;
- (b) 是否已向 Islamov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Islamov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塔吉克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措施。

43.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4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传达本意见后六个月内向其提供要求的信息。不过，如果工作组注意到有任何关于该案件的令人不安的信息，工作组保留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会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45.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所有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步骤。³

[2017 年 8 月 21 日通过]

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